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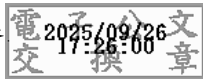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2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62441_ATTACHMENT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6244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
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
114106024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9/26 18:20



1140006177

有附件